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85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局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務	經手人	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仁碩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，其持有之「艾美」人工水晶體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0833號）、「艾美」玻璃體替代物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8720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22日公告註銷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22日署授食字第1000031210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